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秀山府办发〔2023〕22号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秀山自治县加快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《秀山自治县加快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秀山自治县加快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因茶致富，因茶兴业”指示精神，推动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建设走深走实，加快培育乡村产业“一主两辅”，推进全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重庆市经济作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（2021-2027年）》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。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，以优化茶叶产能和增加茶农收入为目标，以生产绿色、有机茶叶为导向，创新全产业链标准化模式和协同推进机制，着力构建茶文化、茶产业、茶科技三“茶”统筹和三“产”融合的现代茶产业体系，实现绿色兴茶、质量兴茶、品牌强茶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立足秀山茶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，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，稳规模、提品质、强品牌、增效益，力争到2027年，全县茶园面积稳定在20万亩以上，年产干茶1.6万吨以上，实现茶业综合产值30亿元以上，秀山毛尖、秀山红茶、秀山白茶成为武陵山区响亮茶叶品牌，带动全县3万茶农增收。茶产业成为全县乡

村振兴支柱产业之一，建成现代茶产业强县。

——形成一套全产业链的标准体系。全面茶园面积稳定在 20 万亩以上，完成秀山茶叶标准的制订和推行，构建以产品为主线的生态种植、生产加工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，打造一批县级以上标准化茶园，高标准建设国家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，建成 2 个以上全国种植业“三品一标”基地，绿色、有机认证茶园 5 万亩以上，基地规模、质量保持全市领先，力争建成全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。

——培育一批带动力强的经营主体。加大产业化联合体培育，全县引育茶叶经营主体达 100 家以上，培育形成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龙头企业 10 家，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。年加工干茶 1.6 万吨以上，综合产值达 30 亿元以上，实现翻番，建成全市夏秋茶加工示范基地。

——创响一个地域性强的品牌集群。大力推广“秀山毛尖”绿茶特色区域公共品牌，完成“秀山红茶”、“秀山白茶”等公共品牌注册，加大推广力度。创建市级著名品牌 5 个，县级知名品牌 20 个，区域公共品牌价值达到 30 亿元以上。

——加快建成西部茶叶物流中心。全面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、一带一路、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，践行近销西部、远销国外理念。建设有特色的产地鲜叶原料市场，初步建成集干毛茶、茶机、茶具等为一体，冷链仓储和物流配套较完善的武陵山区茶叶交易市场。培养茶叶经济人，大力发展电商等新业态。全县建成

秀山茶城 1 个，建立市外营销点 5 个以上，电商平台 1 个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以全产业链转型升级为主线，大力构建现代茶产业体系、生产体系、经营体系，加快推进全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稳步构建现代茶产业体系。一是助推产业集群发展。根据资源禀赋、生态条件和产业基础，保持产业发展定力，重点支持“两示范四组团”优势发展区，即：“两示范”：太阳山产业示范带和川河盖产业示范带；“四组团”：洪安、峨溶、雅江、中平组团，龙池、宋农、海洋、大溪、涌洞组团，清溪、龙凤坝、隘口组团，梅江、兰桥、钟灵组团，逐步在现有基础上实施升级换代，开展标准化示范建设，形成点上开花、线上结果、面上成型的 20 万亩产业集聚格局，创建 30 亿级茶产业集群。二是着力实施两大工程。实施标准化茶园建设工程，制订出台标准化茶园创建方案，创建 20 个县级以上标准化示范茶园，建成 2 个以上全国种植业“三品一标”基地，提升基地按标生产能力；实施绿色生态有机茶园创建工程，推广绿色生产方式，认证绿色、有机茶园 5 万亩以上，培育一批高端精品茶园，打造生态茶叶的“新名片”。三是创新探索发展模式。加强高抗、优质、特色茶树新品种选育和引进，良种覆盖率达 80% 以上。支持 50 亩以上的低产低效茶园，通过改园、改树、改管理方式，改造成基础设施完善、品种结构合理、良种良法配套、标准化管理的高标准良种茶园或生态茶园。推广业主认领、龙头企业带动、大户承包等模式，

探索小微茶庄园发展新模式，培育小微茶庄 5 家以上。

(二)加快构建现代茶产业生产体系。一是推进生产标准化。坚持“标准兴茶”，编制推行“秀山毛尖”生产标准。开展 SC 认证、ISO、HACCP 认证培训。大力推广轻简化生产技术和质量认证，鼓励支持茶叶经营主体开展绿色、有机茶基地认证。按照“一个公用品牌、一套管理制度、一套标准体系、一个企业集群”的思路，推进“秀山毛尖”等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和规范使用。二是推进生产现代化。实施“茶业培训工程”，加强基层茶叶技术人员、农民技术员、茶农、茶叶加工人员及茶艺人才培养力度，提高科学种茶、制茶水平。坚持规模化、清洁化、连续化和数字化发展，按照“满足功能、提升工艺、适应需求”原则，每年支持 10 家以上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。鼓励围绕夏秋茶资源利用，开展茶多酚提取、茶饮料、茶食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等深加工产品研发。建成投用秀山县茶叶研发中心，加强与国内市内科研院所合作，开展关键技术基础性研究与重大项目攻关，推进农科教、产学研结合。三是推进生产安全化。建立完善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企业追溯、消费者查询的全县茶叶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，加强茶叶农资商品的质量监管和销售源头管控。实行茶园投入品负面清单管理，杜绝高毒高残留农药、除草剂进入茶园，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，定期开展茶叶质量安全专项执法检查，推进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，实现茶叶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100%。四是推进生产社会化。推广先进实用技术，加

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、统防统治技术、绿色防控技术、全程机械化、新产品研发等茶园管理综合配套技术和深加工技术推广力度。依托重庆市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西南大学、中国茶叶研究所等科研机构，组建专家服务站，共建秀山茶叶专家服务团，常态开展指导与服务。积极发展茶园管理、采收等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培育一批茶叶经纪人，推动茶产业关键环节的专业化分工。大力实施“机器换人”工程，支持适宜茶园修剪、施肥、鲜叶采摘等机械装备推广，推广茶园机械化 15 万亩以上。

（三）全面构建现代茶产业经营体系。一是壮大经营主体。实施经营主体四级联创工程，即：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（专业合作社）1 家，市级龙头企业（专业合作社）15 家，县级龙头企业（专业合作社）20 家，种植示范户（示范家庭农场）100 户（家）。培育壮大龙头企业，鼓励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、连锁加盟等方式组建茶叶生产、加工、销售集团，强强联合、组团发展。全县茶产业从业人数达 3 万人以上。二是补齐发展短板。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专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仓储保鲜冷链设施，鼓励知名电商平台建立产地仓等直采模式，支持商务、供销、邮政等系统建立覆盖县乡村的快递物流体系，补齐补长茶产业仓储冷链短板。三是拓宽市场渠道。立足“电商+”新型业态，支持武陵山茶叶交易市场建设，提升各项服务功能，打造茶青、干毛茶“网上茶市”。实施“走出去”战略，结合东西部协作消费帮扶，支持茶叶企业抱团到县外市场寻找经销商、代理商或建立营销窗

口。加快电子商务建设，加大与国内知名品牌电商合作力度，推动秀山茶叶进入全国大中城市并走出国门。四是创响区域品牌。制定品牌发展规划，以“秀山毛尖”等区域品牌为核心，实施“基地品牌化、企业品牌化、产品品牌化”三位一体品牌战略。制定完善品牌运营管理规则，支持行业组织及第三方服务机构承担品牌运营维护、行业自律、信息发布、文化创意、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。鼓励利用电视等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，开展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和企业形象展示。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参加国内外的茶叶展销会和综合展会。实施茶城融合工程，在重点景区、街区、道路两旁，特别是在城市标志性建筑的打造中融入秀山茶文化元素，塑造区域公用品牌茗茶形象，打造持续输出平台。五是深化融合发展。按照“茶园变公园、茶区变景区、茶山变金山”的思路，依托中国区域美丽茶乡，支持洪安、钟灵、兴隆坳等优势区打造县级以上茶旅精品线路 10 条、茶旅精品园区 3 个、茶旅特色小镇 3 个以上，创建国家农业公园，加快发展“茶叶庄园”，开发“茶旅+民宿”“茶旅+研学”等茶旅融合新业态，全面打造美丽茶乡。广泛开展“国际茶日”“全民饮茶日”等茶事活动，坚持定期举办具有地方特色和旅游吸引力的斗茶大赛、武陵山茶文化节、制茶大赛。实施茶文化“四进”行动（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社区），引导形成全社会饮茶、爱茶、关心茶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保障。组建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县政府分管领导、县政协联系领导为副组长，县农业农村委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秀山茶产业发展工作专班，加强统筹协调。建立“政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部门联动、乡镇推进、社会参与”的茶产业工作推进机制。建立茶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对茶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。强化重点产茶乡镇（街道）的指导和考核。充分发挥茶叶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(二) 优化政策供给。进一步优化产业发展政策，重点支持高标准茶园建设、加工升级、品牌建设、企业培育、金融等五个方面。

1. 基地建设。300 亩以上投产茶园管护达到县级及以上认定为标准化茶园的，补助 500 元/亩，其中第一年达标补助 300 元/亩，第二年达标补助 200 元/亩，单个业主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对 2021 年度新建茶园灾后全面种植恢复的实行 800 元/亩救灾补助（救灾种苗补助 300 元/亩+管护补助 500 元/亩）。2022 年度新建茶园 50 亩以上，实行种苗补助 800 元/亩，管护达到标准化的，一年龄茶园补助 800 元/亩，两年龄茶园补助 600 元/亩。

2. 茶叶加工。一是厂房及设备。对从事茶叶加工的经营主体，新建或改建厂房（厂房建设必须有用地许可证明）、购买加工、储藏、电力等设施设备给予 50% 的支持，加工设备购置项目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/个，厂房建设项目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/个。二是夏秋茶加工。收购加工县内夏秋茶（5-10 月份）鲜叶并销售按

成品粗茶（干毛茶）计，补助 3 元/公斤，加工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/个。三是深加工研发新产品。单个新产品上市后一年度内销售额达到 500 万元、1000 万元及 2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分别奖补 10 万元/年、20 万元/年、50 万元/年。

3.品牌建设。一是产品认证及品牌创建。对新认证的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、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的农产品分别奖励 1 万元/个、2 万元/个、2 万元/个、5 万元/个，续展绿色食品的农产品奖励 0.5 万元/个；获食品生产许可证（SC 认证）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奖励 2 万元/个；获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正常生产经营的奖励 10 万元/个；获出口（境）农产品基地认证且年直接出口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奖励 10 万元/个，100 万元以上奖励 20 万元/个；新获重庆市公用品牌“巴味渝珍”授权用标的产品奖励 0.5 万元/个，续期合格的产品奖励 0.1 万元/个；新获重庆名牌农产品、中国名牌农产品称号的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/个、奖励 5 万元/个。二是品牌推介。对参加国家部委或省(市)政府主办的综合性农展会、博览会、竞赛等获金奖（一等）、银奖（二等）、铜奖（三等）的产品分别奖补 5 万元/个、3 万元/个、2 万元/个；参展产品交通运输费补助标准县外市内 0.2 万元/次、市外 0.3-0.5 万元/次。三是品牌营销。对在县内、茶叶专业市场开设门店，门面面积不小于 20m²的，门面租金按每年补助 300 元/m²，单个经营主体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，连续补助 3 年。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“秀山毛尖”等公共品牌宣传，举办秀山国际茶日等

节会活动，参加中国国际茶博会、重庆国际茶博会、中国农交会、西部农交会、武陵山商交会等展会。

4.主体培育。一是社会化服务。开展茶叶机防环节作业的，补助 6 元/亩。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培育。对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设施设备给予扶持，单个业主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。个转企的，奖励 0.5 万元/个。对重组茶叶农业经营主体 3 家以上的产业化联合体，正常运行且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奖励 15 万元/个。

5.金融支持。对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基地建设、基础设施、生产附属设施、加工及销售等环节的流动资金等，年贷款利息在 3 万元以上的业主，财务资料完善，按照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50% 给予贴息补助（已享受国市贴息政策除外），其中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示范社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其他经营主体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支持创新开展茶叶保险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要素支持。强化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，加大茶产业发展用地、项目资金、金融保险等要素支持力度，形成对重点乡镇（街道）、企业共同扶持的机制。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委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文化旅游委等相关部门要因地制宜选择项目实施，补齐发展短板，支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县市场监管

局、县文化旅游委、县商务委、县经济信息委等部门要对品牌创建、地标注册、SC办理、非遗认证、专利申报等工作加强支持。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机关，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县政协办公室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2日印发
